债券简称: 14 清微 02 债券代码: 127071

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 1、根据《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82143, 回售简称: 清 02 回售。
- 2、回售登记期: 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1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

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 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7、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正康

电话: 0517-83571979

传真: 0517-83571822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威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253

3、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瑾

电话: 021-60750645

传真: 021-60750624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